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2-014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木晓东先生召集并主持。

(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各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了梳理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新制定了三项制度,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聘任谢丹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各项证券事务,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万控智造大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附件:个人简历

谢丹丹,女,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证券部门经理。

谢丹丹女士已于 2017 年 5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最近 3 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曾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证券事务代表任职相关条件。

公司代码:603070 公司简称: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控智造	60307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键锋	谢丹丹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万控智造大楼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万控智造大楼
电话	0577-57189098	0577-57189098
电子信箱	wkdb@wecome.com.cn	wkdb@wecome.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系统中,公司所属行业具体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国内电力行业投资规模总体较为稳定,虽然增速较为缓慢,但总体投资基数大。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全社会发电量和用电量呈现逐年攀升的态势。智能电网建设加速,着力建成统一坚强的智能电网,在技术、装备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全球电力行业保持稳定增长,创造了广阔的国际市场空间。根据 Lucintel 相关预测数据显示,至 2022 年底,全球电力输配电设备市场规模将达到 3,040 亿美元。伴随着我国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我国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企业将迎来较大的国际市场发展空间。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性,公司业务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小。在经济繁荣时期,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总体呈现稳定发展的特征;经济低迷时期,受益于宏观调控政策,行业受影响较小。

随着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越来越多地投入到 5G 网络、工业互联网、轨道交通等新基建领域,IT 机柜、IE 机柜等产品的市场快速增长。受互联网+、大数据战略、5G 网络等国家政策指引驱动,借助于我国庞大的市场基础,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呈高速增长。制造业的智能化、柔性化、无人化成为目前发展趋势,工业自动化装备投入不断扩大,以及新能源行业、轨道交通行业的快速发展,为相应的设备用柜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电气机柜、环网柜设备、IE/IT 机柜等三大类。从业务结构来看,公司以电气机柜业务为主,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高压电气机柜和低压电气机柜;环网柜设备为公司近几年战略重点发展方向,业绩增长明显;IE/IT 机柜为公司电气机柜的衍生产品,随着国家智能电网和"新基建"的大力建设,以及大数据、云计算、轨道交通、工业自动化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公司积极布局 IE/IT 机柜产品。从生产布局来看,电气机柜主要通过成都万控、天津电气、丽水万控三家子公司进行生产,并通过万控智造进行销售;环网柜设备主要通过默飚电气生产并销售;IE/IT 机柜主要通过辛柘机械生产并销售。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2,250,836,423.80	1,941,974,498.39	15.90	1,756,951,78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9,507,562.48	1,109,485,252.92	17.13	943,065,905.58
营业收入	2,160,208,284.06	1,689,399,587.22	27.87	1,601,249,08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021,109.79	177,335,611.37	7.15	164,512,95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583,137.40	164,395,738.14	7.41	156,285,04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78,975.04	207,285,469.80	-79.60	190,004,976.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8	17.28	减少 1.50 个百分点	20.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2	7.69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2	7.69	0.4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02,374,845.17	551,091,188.00	641,676,418.86	565,065,83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29,885.91	39,576,883.43	59,622,463.36	70,891,87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93,437.78	36,933,745.01	58,437,162.93	61,018,79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86,998.14	72,481,261.64	-86,704,820.41	151,689,531.9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65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0	232,493,436	68.18	232,493,43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木晓东	0	20,073,017	5.89	20,073,017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万控润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8,592,254	5.45	18,592,25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万控同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7,758,311	5.21	17,758,311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郑键锋	0	10,234,765	3.00	10,234,765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木信德	0	6,720,583	1.97	6,720,583	无	0	境内自然人
胡洁梅	0	6,198,622	1.82	6,198,622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施畅沛	0	4,865,839	1.43	4,865,839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兆玮	0	4,865,839	1.43	4,865,839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振刚	0	4,865,839	1.43	4,865,839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木晓东与木信德为兄弟关系,木晓东、木信德与林道益、木林森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万控集团 68.41%股权,系万控集团实际控制人;2、股东木晓东为万控润鑫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26.99%的出资份额;3、股东木晓东、木信德、王振刚、王兆玮、施畅沛为控股股东万控集团之董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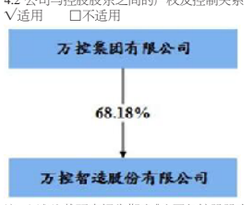

注:上述为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因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开发行股票 6,000 万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万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7.98%。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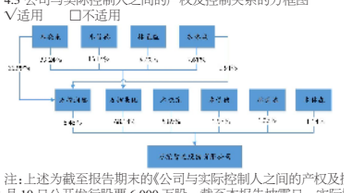

注:上述为截至报告期末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因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开发行股票 6,000 万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相应降低。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60,208,284.06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7.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021,109.79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1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583,137.40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41%。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2-022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万控智造大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8.0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8.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8.03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
8.04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8.05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8.06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8.07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8.08	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8.09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8.10	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70	万控智造	2022/5/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股东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三)登记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万控智造大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联系电话:0577-57189098

(三)传真:0577-57189099

(四)E-mail:wkdb@wecome.com.cn

(五)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鉴于疫情防控要求,将对于报名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提前进行预登记,包括确认个人健康码、过去 14 天行动轨迹、与国外入境人员的接触史等情况。股东(代表)进入公司须出示个人健康码、测温等。请前来参会的股东提前确认当地防疫政策。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8.00	《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8.0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8.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8.03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8.04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8.05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8.06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8.07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8.08	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8.09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8.10	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2-015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送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本预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4 月 25 日,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021,109.79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3,450,728.39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期母公司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345,072.84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72,267,430.79 元,2021 年未实施以前年度利润分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6,373,086.34 元。

经审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预计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1.65%,剩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士负责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二、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及后续经营计划的资金需求,同时兼顾了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规划相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现金流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2-020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1:00-12: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至 5 月 12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wkdb@wecome.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木晓东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郑键锋先生、财务负责人胡洁梅女士、独立董事刘兆林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至 5 月 12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wkdb@wecome.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7-57189098

邮箱:wkdb@wecom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2-021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订并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各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了梳理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新增制度三项,具体如下:

(一) 制度修订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董事会议事规则》;

3、《监事会议事规则》;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5、《总经理工作制度》;

6、《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8、《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9、《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0、《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1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3、《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1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16、《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17、《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二) 新增制度

18、《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19、《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20、《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上述第 1-4 项、7-11 项、19 项制度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2-016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会计准则及相关实施问答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因此,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收入准则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项目调整至"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新租赁准则》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关于《实施问答》

财政部在《实施问答》中回复,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三、会计政策对变更的影响

(一)关于《新租赁准则》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二)关于《实施问答》

根据财政部会计准则问答规定,公司将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进行列示,不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造成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及《收入准则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执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2-017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